

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 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2000241009134364-12195342

采购编号： 1225-W0000001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X-ZB2024-0292）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3日

日期：2025 年 2 月
2025年02月12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和内容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运营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112000241009134364-1219534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4-0292)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51,400.00 元(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预算金额 3051400 元为预估金额(760 吨/天 x365 天 x11 元/吨),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码头运行费按单价 11 元/吨为上限进行招标,最终按:装修垃圾分拣残渣实际处置量(吨)×中标单价(元/吨)结算); 注:超出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闵行区莘福路 396 号 2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任老师 电 话:021-64135094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联 系 人:张贝、刘永翠 电 话:021-52689780*8013
7、	采购内容	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运营管理服务(详见第三部分)
8、	服务期	2025 年度。
9、	报价货币	报价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谈判文件政府采购网下载时间	时间：2025年2月13日 — 2025年2月18日（北京时间）
14、	下载谈判补充文件时间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5、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9日下午13时30分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天地软件园28栋402室
16、	谈判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9日下午13时30分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天地软件园28栋402室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谈判会。
17、	报价响应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
18、	成交服务费支付	1、代理服务费：参照1980号文计取后下浮10%收取。
1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响应文件的。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1、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谈判文件中规定“谈判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谈判形式	本项目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对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次采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运营管理服务
- 2、项目编号：310112000241009134364-12195342（内部编号：ZX-ZB2024-0292）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3,051,400.00 元（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预算金额 3051400 元为预估金额（760 吨/天 x 365 天 x 11 元/吨），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码头运行费按单价 11 元/吨为上限进行招标，最终按：装修垃圾分拣残渣实际处置量（吨）×中标单价（元/吨）结算）；超出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4、采购内容：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运营管理服务。（详见第三部分）
- 5、服务期：2025 年度。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2-13 至 2025-02-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天地软件园 28 栋 402 室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天地软件园 28 栋 402 室

3、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4、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项目联系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项目联系人无法在谈判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联系方法

单位名称：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闵行区莘福路 396 号 2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任老师

电 话：021-64135094

单位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联 系 人：张贝、刘永翠

电 话：021-52689780*801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报价人”、“报价单位”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报价人。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按照邀请书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3.2 有能力提供谈判货物及服务的国内制造商或供货商。

3.3 符合《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条件。

3.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首次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

3.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单位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谈判邀请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3.5 报价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 (3) 报价人须知;
- (4) 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报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 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其风险应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 可要求澄清, 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报价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谈判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 有充分时间为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日期。

报价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报价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 (5)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见附件 6）
- (7) 项目方案（见附件 7）
-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 (9) 其他资料

11. 报价文件格式

11.1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采购需求偏离表等。

12. 报价

12.1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格式附件中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报价服务的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报价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文件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报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报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5. 报价服务报告

15.1 报价人必须依据谈判文件中谈判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7.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7.2 报价文件应编制页码，报价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子版报价文件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印章。

17.3 本项目电子版报价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8.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按谈判日程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18.2 出现第 7.3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迟交的报价文件

19.1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章。

20.2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 18 款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报价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20.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

20.4 报价人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

21. 谈判和评审

21.1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21.2 谈判程序

21.2.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21.2.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21.2.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

21.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报价代理人未出席谈判会议，或报价人出席谈判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报价代理人的有效证明的；

（2）报价金额超过预算的。

21.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二次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1.5 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人

21.6 谈判要求

21.6.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21.6.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报价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7 谈判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21.7.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谈判采购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8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成交：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报价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定标

22. 定标准则

22.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报价人。

22.1 签订合同

22.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其他

24. 投标注意事项

2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4.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3 若发现报价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5.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
3. 服务时间：2025 年度
4. 项目为单价招标，预算金额 3051400 元为预估金额（760 吨/天 x365 天 x11 元/吨），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码头运行费按单价 11 元/吨为上限进行招标。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1 年。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码头运行费最终按：装修垃圾分拣残渣实际处置量（吨）×中标单价（元/吨）结算。
5. 投标报价含承包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 本项目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运行管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管理单位，本次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上述要求，否则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运行管理，包括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的接收、计量、装船、场站内外及码头岸线保洁等。
2. 工作流程：
 - （1）各街、镇环卫作业公司专业垃圾收集车辆进场后过电子磅秤进行计量；
 - （2）安全指挥员将车辆引导到指定场地卸料；
 - （3）将卸料坑内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装船；
 - （4）保洁：及时对场站内外进行清扫、冲洗，对洒落河道内垃圾要做到及时打捞清理，确保场站内外及码头岸线的整洁；
 - （5）台账：每月向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上报转运量。
3. 各类人员资质证书要求

- (1) 专职安全员上岗证
- (2) 相应设备项目的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
- 4. 设施设备说明及要求:采购人提供5吨级铲车1台(保险及日常养护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供应商至少需配置挖机1台(不小于110KW)(保险及日常养护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三、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服务参考标准、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人员岗位设置、制定项目现场管理制度(码头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规范装卸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构成,个人简历、各类人员资质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 (3)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 (4)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6)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 (7) 可提供的衍生服务;
- (8)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6.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7. 供应商在开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 付款方式：本项目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中标单价*实际处置量。其中，第四季度处理费根据当年的考核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支付。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于当年度完成并结算。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单价为_____元/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中标单价*实际处置量。其中，第四季度处理费根据当年的考核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支付。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于当年度完成并结算。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谈判书

谈判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地址）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方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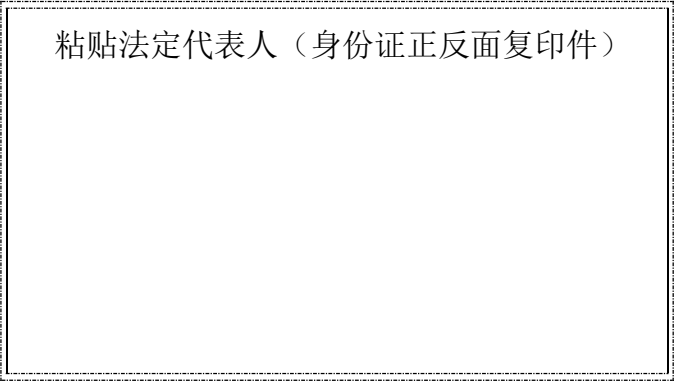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报价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运营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需包含的费用。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需求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报价人须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内容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

- 1、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3、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 4、项目组人员安排
 - 5、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6、履约能力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7-1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
- 2、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8-1）；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8-2）；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8-3）；
- 6、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8-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参考格式）

序号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参与过的项目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价单位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